

臺北市政府

「佳吧(JOB)」餐車計畫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或 20 歲(含)至 45 歲青壯年創造創業機會，並達到土地妥善利用、促進地方經濟及活絡就業市場之目的，特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參、餐車設置地點：

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及凱達格蘭文化館(詳參出租餐車攤位資訊一欄表。)

肆、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或 20 歲以上(含)至 45 歲青壯年。

伍、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 (二)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稱就服處）提出申請。
 - 1. 報名表(表一)
 - 2. 餐車經營計畫(表二)
 - 3. 評點基準表(表三)
 - 4.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表四)
 - 5. 切結書(表五)
 - 6. 身分別證明文件(表六)
 - 7.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三) 送件地點：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108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陸、餐車經營說明會之遴選方式

- (一) 遴選日期：110 年 6 月 15 日 (二)
- (二) 辦理地點：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 (三) 餐車經營說明會
經就服處審查申請人資格，通知合格者出席會議，每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答詢 15 分鐘，評分項目如下：

說明項目
(一) 計畫執行策略及方式：(60%) 1.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20%) 2. 計畫書內容創新性(20%) 3. 計畫書內容可行性(20%)
(二) 預期效益評估：(20%) 1. 實際營運可行性(10%) 2. 預期收入狀況評估(10%)
(三) 簡報內容及答詢：(20%) 1. 簡報內容之條理、清晰、完整度(10%) 2. 答詢內容與配合度(10%)

備註：「餐車經營說明會」評分總分為 100 分，(「計畫執行策略及方式」佔 60 分、「預期效益評估」佔 20 分、「簡報內容及答詢」佔 20 分)。

(四) 評點基準表

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或 20 歲以上(含)至 45 歲青壯年創造創業機會，以達到土地妥善利用、促進地方經濟及活絡就業市場之目的，但攤位資源有限，需求無限；基於人權與去標籤化考量，以及為使有限之資源優先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參照內政部制訂之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訂定評點制度，以求立基於公平及弱勢優先之原則。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中低收入戶者	領有社政單位核發證明之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加 2 分	
青年	指 20 歲以上(含)至 45 歲。	加 2 分	
申請者獨力負擔家計人數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 1 人。	加 2 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 2 人。	加 4 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 3 人。	加 6 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 4 人(含)以上。	加 8 分	
《備註 1：評分表評點項目認定標準比照表三評點說明》 《備註 2：獨力負擔家計者需檢附一親等直系血親相關證明文件》			
		加權分數合計	

陸、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為「餐車經營說明會」總分+「評點基準表」加權分數合計，取分數加總前 6 名。

柒、計畫期程：

執行事項	預定工作日
公告簡章、報名期間	30 天
餐車經營說明會	15 天
向產業局申請相關貸款 ¹	約 45 天
辦理車體改裝、營業(稅籍)登記、健康檢查合格、衛生講習證書、食安規範等事宜並提供佐證文件	45 天，可展延 30 天，逾期視同放棄。
簽約、明定營運期程	15 天
餐車經營輔導	依經營者提出需求協助安排

捌、注意事項：

- 一、合格申請人經通知應出席餐車經營說明會進行簡報 10 分鐘說明及 15 分鐘答詢
- 二、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需自備餐車。
- 三、核准可進行餐車經營創業之申請者，就服處將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應自文到後，備妥以下資料，並提供佐證文件，辦理契約簽訂：
 - (一) 自用小客車駕照及改裝完成之行動餐車 1 台，餐車需依法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異動申請合格(以行照註記為憑)。
 - (二) 營業及稅籍登記。
 - (三) 健康檢查合格、衛生講習(訓練)證書(共計 8 小時)及食安規範等事宜。
 1. 餐車從業人員應取得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檢查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
 2. 衛生講習(訓練)得以實體或線上學習課程，並取得以下列主題為主共計 8 小時證書：
 - (1) 食品衛生安全法規暨食品標示
 - (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3) 食品登錄說明及餐飲業者輔導說明會
 - (4) 餐飲業管理衛生人員自主管理手冊使用說明
 - (5) 食品中毒樣態及防治
 3. 食安規範相關事項
 - (1) 提供食品原料產地來源證明及進出貨紀錄
 - (2) 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辦理食品安全檢查及符合餐飲衛生製作管理。
 - (四)其他(依本計畫相關法規規定)。
- 四、餐車場地及攤位一經選定並經契約簽訂後，非經就服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五、本計畫場地攤位號碼配置依評分結果總分為最高者得優先擇定，若有同分者，攤位配置採抽籤決定，由申請人或本處依序抽籤並按籤號決定攤位配置地點。
- 六、場地使用規則及管理皆依場地提供單位公告為準。
- 七、餐車經營者只能在就服處核發經營許可證之指示地點進行營業，若違反相關場地規定或任意更改營業地點，經就服處宣導告知無效者，將取消其經營權。
- 八、車體異動及改裝規定皆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23 條及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模式」辦理，且公路總局下轄之各監理所皆可辦理相關事宜，目前有關車輛審核規定，只針對有領牌之車輛為主；另三輪車及電動機踏車並無相關審核規定。
- 九、需完成衛生講習及時安法規研習，因餐車經營者屬於食品從業人員依據食安法之規定必須接受相關課程，課程可至衛生局或衛生局認可之講習機關上課與訓練，也可利用台北 E 大線上授課之方式進行。

玖、管理辦法：

餐車經營者必須符合下列規定，如違反者經場地管理單位宣導無效則計點 1 次，記點次數達 2 次者經場地管理單位轉知就服處，由就服處發函取消餐車經營場地租金補助，經場地管理單位記點達 3 次者並轉知就服處，由就服處發函取消其營業資格：

- 一、禁用明火，餐車經營者烹煮方式僅限於餐車內使用「簡易瓦斯爐」、「電磁爐」等，車外物使用「大火」、「炭烤」等亦造成危險之烹煮方式。
- 二、防汛期間防颱撤離準備，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其警戒範圍包含臺北地區時，自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應自行將活動設施撤離行水區，如未依規定撤離，將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規定處罰，且因餐車經營者未善盡撤離責任，導致場區或其他人受損害時，餐車經營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場地進出時須持有就服處所核發之經營許可證才可進行營業且需將經營許可證放置於車頭擋風玻璃處，供場區管理人員查核。
- 四、餐車經營者僅能依就服處核定之攤位號進行擺設餐車營業，不得隨意更改營業攤位號。
- 五、攤位擺設不可占用及影響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動線及權利。
- 六、場地如遇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時，餐車經營者必須依照場地管理單位指示移動。
- 七、餐車營業不限時間及販售項目，但如遇特殊情況，營業時間仍需依就服處之規定與指示作調整。
- 八、餐車經營者應定期清潔美化車體外觀，且車體外觀應符合場區景觀進行彩繪或車貼，營運用車輛不得有油漆剝落、嚴重凹損等情形。
- 九、餐車經營者設置之行動餐車，應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營業點及周邊環境恢復清潔。
- 十、餐車經營者除了環境衛生維護外，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辦理食品安全檢查，且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均應擺放於餐車或料理台上，不得直接擺放於場區地面上進行烹煮。
- 十一、使用場地應遵守「水利法」、「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
- 十二、本計畫管理辦法將依據餐車經營者之配合度與守法性等，優先作為後續續約之參考。(如:定期清潔美化車體外觀、環境衛生維護、營運用車輛不得有油漆剝落、嚴重凹損等情形、場地進出時須持有就服處所核發之通行證…等)
- 十三、訂定管理規定，並於前一年評估，依據餐車經營者之配合度與守法性，優先作為後續續約之參考。(相關規定如:定期清潔美化車體外觀、環境衛生維護、營運用車輛不得有油漆剝落、嚴重凹損等情形、場地進出時須持有就服處所核發之經營許可證…等)


拾、場地使用費收費方式：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條文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最低百分之一計收(新臺幣 810 元/年)，並由就服處代收轉交場地管理機關處理後續事宜。

臺北市政府「佳吧(JOB)」餐車計畫

餐車攤位資訊一覽表

(一) 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

設置地點	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
擺攤位置序號	共計6攤，依序為1至6號，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場地平面圖」
場地平面圖 (含餐車擺放格位、攤位號碼。)	

(二) 凱達格蘭文化館:

設置地點	凱達格蘭文化館
擺攤位置序號	共計2攤，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場地平面圖」
場地平面圖	